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职文〔2025〕23号



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2025年7月4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学校消防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运行机制，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条 学校范围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管和追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学校党政负责人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其他校领导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由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内有法人实体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三章 职责体系

第六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学校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统筹安排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五）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会议，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七）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八）建立学校的消防工作考核、奖惩机制。

（九）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作为学校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组织实施学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走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七）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和日常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定期向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其他校领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二）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管理人及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责任人。

（三）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检查，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提供保障。

（四）协助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五）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党政负责人是该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所属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落实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管理人及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责任人。

（四）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部门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五）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保障。

（七）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八）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作为本部门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协助本部门第一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做好本部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完善并落实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定期组织部门内部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

急照明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存在问题及时报修，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五）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履行有关程序。

（六）开展本部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防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与演练。

（七）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置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

（八）定期向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本部门的消防工作情况。

（九）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部门、二级学院、附属医院的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相关分管领导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做好本部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完善并落实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管理人及岗位职责，确定各岗位责任人。

（四）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全校师生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熟悉本岗位工作消防设备、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三）清楚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四）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保卫处作为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监督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学校消防工作年度计划，报请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批准后实施。

（二）及时向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定期收集、整理学校内部机构和二级单位消防工作情况，全面掌握学校消防工作动态，分析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形势，并向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报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具体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组织实施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向校领导及时汇报，并向有关部门及时下发《安全稳定工作提示函》，及时整改。

（六）及时处置消防突发事件，并对火灾事故、典型问题等

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汲取教训、改进工作。

（七）协助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落实各项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和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批示精神，反馈信息，提出建议。

（八）做好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统筹协调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消防工作，对消防工作开展调度、调研、检查、总结、评比、考核等。

（十）统筹做好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消防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十一）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后勤保障处牵头负责餐厅、商店、电房、医务室、物流配送点、青年教师公寓等分管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做好全校强电线路检测和维修，制定消防逃生疏散预案并做好培训。

（二）国资处、基建指挥部牵头负责学校新建、扩建、在建和装修等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做好施工项目中消防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制定消防逃生疏散预案并做好培训。

（三）教务处牵头负责公共教学楼、实验室、实训室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负责对所管辖区域消防部位的检查、指导和整改，制定消防逃生疏散预案并做好培训。

（四）学生处牵头负责全校学生的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重点加强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逃生疏散预案并做好培训。

（五）图书馆负责其内部消防安全的督导、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制定消防逃生疏散预案并做好培训。

（六）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全校弱电线路和网络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消防逃生疏散预案并做好培训。

第十五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管理部门，在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由一个部门管理或使用的，消防安全由该部门全面负责。同一建筑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管理或使用的，消防安全根据分管区域由所属区域的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各部门的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作为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认定火灾事故原因，核定火灾事故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相关个人和部门的追责，按照校内有关规定、办法或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驻校外来单位和来校举办活动的单位，其在校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作由校内引进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